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進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進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進凱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

01 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02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03 折算標準之記載，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在案。又數罪併
04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
06 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
07 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
08 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
09 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
10 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
11 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12 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13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4 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15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6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
17 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
18 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
19 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
20 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同
21 此見解。復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2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2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
24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25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
26 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4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受刑人吳進凱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29 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30 1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31 載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

01 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
02 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又其所犯如附
03 表編號1、2、5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4之罪
04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
05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業
06 經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
07 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
08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
09 核尚無不合，然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
10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11 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2 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3、4、5
13 刑期之總和。又本件傳真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本件定應執行
14 之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
15 狀1紙在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準此，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17 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
18 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
19 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併援引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吳進凱定應執行刑案件
22 一覽表」資為附表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鄭鈺儒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